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8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10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说明.....	11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济生物之间的交易.....	12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瑞济生物股票的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收购方式.....	14
二、收购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14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3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4
一、收购目的.....	2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6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6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7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7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9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3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第九节 相关声明	36
一、收购人声明.....	36
二、财务顾问声明.....	37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38

释义

本收购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楼国梁
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	指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	指	苗九昌
瑞济生物、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楼国梁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苗九昌持有的瑞济生物5.8437%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收购协议》	指	楼国梁、苗九昌与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1月18日签署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楼国梁和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楼国梁

楼国梁，男，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72519591128****，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楼国梁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义乌市佳宝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5月23日至今	持股30%	纺织品织造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尚经工业区
2	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13日至今	持股100%	纺织品批发零售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二楼
3	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3日至今	持有80%股权	建筑装饰材料等贸易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一楼
4	上海朝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1日至今	持有99.9%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5	河北封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7日至今	通过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7.8993%	生物科技研发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肽谷加速器产业园A5-1

(二) 一致行动人鑫翼合伙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鑫翼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鑫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衷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09G1T
成立日期	2021-01-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022 年 10 月 21 日，楼国梁与鑫冀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 30.1995% 股份。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鸿宾	2,991.0256	62.3130
2	丁秋	476.9808	9.9371
3	李燕生	251.6256	5.2422
4	陶冶	216.3984	4.5083
5	雷震华	211.3680	4.4035
6	余新年	131.2704	2.7348
7	冯立莎	131.2704	2.7348
8	刘薇	87.5136	1.8232
9	邢旭光	87.5136	1.8232

10	陶菲菲	87.5136	1.8232
11	高鑫	87.5136	1.8232
12	李存海	26.2560	0.547
13	李晋	8.7504	0.1823
14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0.1042
	合计	4,800.00	100.00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鑫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衷鸿宾	100.00	100.00

注：衷鸿宾除持有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外，还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基于上述股权及控制关系，鑫冀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衷鸿宾，其基本情况如下：

衷鸿宾，男，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90219650601****，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第一军医大学医学专业本科；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医学专业硕士、博士；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解放军总医院骨科博士后。1989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济南军区某集团军中尉军医；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济南军区某医院骨科医生；200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解放军总医院某医学中心工作，历任骨科副主任、主任医师、教授。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 10 日至今，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一）楼国梁

楼国梁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地
1	义乌市意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9年9月3日至今	80.00%	建筑装饰材料等贸易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一楼
2	上海朝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31日至今	99.90%	企业管理咨询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3	上海圳鑫企业管理中心	-	2020年12月4日至今	100.00%	商务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4	浙江州驰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3月13日至今	100.00%	纺织品批发零售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尚经村五区八号二楼
5	义乌市佳宝织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5月23日至今	30.00%	纺织品织造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尚经工业区
6	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00%	商务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7	河北封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7日至今	通过上海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67.8993%	生物科技研发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肽谷加速器产业园A5-1
8	北京码上趣学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软件推广和应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4层裙房40063号
9	北京明达同泽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医疗器械的研发、推广和应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9号院34号楼4层

10	常州清马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49.95%	创业投资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	--------------------	---	---	--------	------	------------------------

（二）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鑫冀合伙除持有瑞济生物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控股的企业。鑫冀合伙的关联企业参见本节之“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之“（三）衷鸿宾”。

（三）衷鸿宾

衷鸿宾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地
1	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1月19日至今	100.00%	商务服务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33号1号楼4层500号
2	北京鑫康辰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5月10日至今	-	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一区329
3	北京奥斯特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0月12日至今	-	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	北京市顺义区民泰路13号院6号楼
4	卢赛（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9日至今	-	生物技术推广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三层一区330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楼国梁近两年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文件	处罚种类	处罚事项
1	2021-08-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楼国梁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110号）	通报批评	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21日两次违规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	2021-11-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楼国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7号）	警示函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格说明

（一）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楼国梁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直接持有瑞济生物股份。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楼国梁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鑫冀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账户类别为一类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查阅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网站等，收购人楼国梁两年曾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公众公司 773,4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67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 10,521,5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6880%，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济生物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瑞济生物之间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瑞济生物股票的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瑞济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	买入股数 (股)	买入价格(元/ 股)	交易日期	对手方
楼国梁	773,460	5.21	2022-8-16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冀合伙	437,500	5.21	2022-6-15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250	5.21	2022-6-22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500	5.21	2022-7-20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21		史宪荣
	431,250	5.21	2022-7-29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7,500	5.21	2022-8-3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540	5.21	2022-8-8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095,000	-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楼国梁拟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苗九昌所持公司股份 2,710,000 股，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5.8437%，交易价格均为 5.21 元/股，交易价款总额为 1,411.9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瑞济生物 7.5115% 的股份，同时，收购人与鑫冀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0.1995% 股份，瑞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鑫冀合伙，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衷鸿宾。

二、收购的授权与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楼国梁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2022年11月18日，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鑫冀合伙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一致行动人的名义参与楼国梁后续拟继续收购瑞济生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前十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苗九昌	12,960,793	27.9478	10,250,793	22.1041
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1,540	22.6880	10,521,540	22.6880
游捷	6,720,000	14.4906	6,720,000	14.4906

童伯健	4,371,250	9.4259	4,371,250	9.4259
张新辉	2,884,616	6.2202	2,884,616	6.2202
苗春云	2,425,782	5.2308	2,425,782	5.2308
陈利平	1,010,000	2.1779	1,010,000	2.1779
楼国梁	773,460	1.6678	3,483,460	7.5115
应琼	730,000	1.5741	730,000	1.5741
曹昀	700,000	1.5094	700,000	1.5094
合计	43,097,441	92.9325	43,097,441	92.9325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77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1.667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苗九昌持有瑞济生物 12,960,793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7.9478%，并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合计持有瑞济生物 33.3268% 股份。苗九昌为瑞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3,48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7.511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股份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0.1995%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原实际控制人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已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无控股股东，鑫冀合伙成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袁鸿宾将成为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年10月21日，收购人与鑫冀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楼国梁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1日

2、一致行动事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双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双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2）如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乙方应以甲方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就该等事项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

（3）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双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

双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如任一方不能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另一方说明，并表明意见。以上双方须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形成一致意见，并将该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必须委托本协议的另一方代为表决，而不能委托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代为表决并行使投票权。如双方均不能出席，则应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延迟召开。

（5）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则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后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一致行动期限及特别约定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月，到期前 30 日内双方协商确认是否续期。

（2）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修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双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5）双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

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6)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交由第三行使。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若发生任何有关本协议的纠纷，可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股份收购协议

2022年11月18日，收购人楼国梁（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丙方）与出让方苗九昌（甲方）签署《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就股份收购标的及对价、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手续的办理及交割、过渡期的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目标公司治理、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出让方）：苗九昌

乙方（收购方）：楼国梁

丙方：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股份收购

（1）股份收购标的及对价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乙方同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5.843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5.21 元，总对价为人民币 14,119,1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

（2）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易过户。

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则标的股份转让和收购对价款支付同步完成。

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对价款的 50%（即 7,059,550 元），余下部分款项（即 7,059,550 元）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及的有关税收及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手续的办理及交割

股份转让手续由协议各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办理并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手续。各方应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各种手续所需文件。各方均同意尽一切合理努力，并为其他方和目标公司提供合理协助，以促成本次股份收购交易尽早完成。

3、过渡期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收益及亏损，由乙方按其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标的股份/目标公司总股本）承担和享有。自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至乙方名下

之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

4、一致行动安排

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所收购的标的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即受乙丙双方于2022年10月21日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所约束，一致行动事项的具体安排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

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目标公司章程等规定。

6、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该等股份没有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甲方承诺充分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将标的股份全部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

(2) 甲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前，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不会因甲方自身债务或者其他原因发生法院查封。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股份被查封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其具备收购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致使本

协议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8、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解决

9、其他

（1）本协议经由甲方签字、乙方签字、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并加盖丙方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各方及目标公司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协议任何文本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由各方正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订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为保证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做出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主体、签订时间

苗九昌、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2、主要内容

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

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3、承诺生效日

本承诺函自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收购人楼国梁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股东苗九昌合法持有的股份 2,710,000 股,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5.8437%,楼国梁需支付的收购资金总额为 1,411.91 万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人保证用于收购瑞济生物 271 万股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收购的瑞济生物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2、本人保证用于收购瑞济生物 271 万股股份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3、本人不存在接受瑞济生物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5.21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瑞济生物股票前收盘价为 4.53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瑞济生物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3.17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济生物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瑞济生物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羊膜适应症范围，增加产品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过渡期内，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质量负责人、财务总监重要岗位。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对外投融资管理。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

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瑞济生物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瑞济生物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77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1.667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苗九昌持有瑞济生物 12,960,793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7.9478%，并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合计持有瑞济生物 33.3268% 股份。苗九昌为瑞济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冀合伙持有瑞济生物 10,521,54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22.6880%，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收购人楼国梁持有瑞济生物 3,483,460 股股份，占瑞济生物总股本的 7.5115%，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瑞济生物股份的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为 30.1995% 股份。同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担任瑞济生物董事长。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董事会、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由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人员担任；各方同意届时在股东大会上按前述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安排进行选举表决并投赞成票。楼国梁及鑫冀合伙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原实际控制人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已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瑞济生物 2,710,000 股股份完成登记至楼国梁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期间，苗九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春云、苗德志、罗凤英不会通过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瑞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瑞济生物的控制权或协助、联合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瑞济生物控制权。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无控股股东，鑫冀合伙成为瑞济生物第一大股东，衷鸿宾将成为瑞济生物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瑞济生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瑞济生物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拟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瑞济生物的运营能力，利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瑞济生物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为避免与瑞济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企业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已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瑞济生物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本企业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股份，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于与瑞济生物不存在交易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作出如下承诺：自本人/本企业与瑞济生物股东签订此次收购相关的《股份收购协议》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与瑞济生物不存在交易行为。

（七）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

际控制人衷鸿宾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济生物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瑞济生物，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楼国梁、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衷鸿宾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瑞济生物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瑞济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瑞济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瑞济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883

传真：010-85127940

财务顾问主办人：武威威、沈一左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海业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楼素芬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139 弄 2 号楼 302 室

联系电话：+86-021-62417993

传真：021-62948855

经办律师：楼素芬、朱豪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86-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周健、尹英爱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尤口路 498 号

传真：0791-88178090

联系人：苗春云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收购人：楼国梁

楼国梁

一致行动人：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腾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武威威

武威威

沈一左

沈一左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楼素芬

楼素芬

经办律师（签字）：楼素芬

楼素芬

经办律师（签字）：朱豪

朱豪

